

证券代码：830782

证券简称：泰安众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已全面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判断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与专业胜任能力，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始终恪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、履职到位，审计工作保持充分独立性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、稳定性的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持有河南平煤神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% 股权，该主体构成公司关联方。公司与该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具备真实商业实质与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定价政策及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泰安众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江霞

丁筱玲

李安虎

2026年4月27日